**114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

**實施簡章**

* 1. **依據**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1. **計畫目的**

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因家庭困擾而影響到學生在校生活，經學校評估其有家庭教育需求，得向本中心提供申請個別服務計畫。本計畫乃協助學校輔導工作，強化「有家庭教育需求家庭」之家庭教育功能，協力解決家庭困擾及衝突，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之相關保障及權益。

* 1. **主協辦機關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協辦單位：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

* 1. **實施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因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困擾，而影響其情緒、生活、學業等面向，評估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現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離校而與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產生衝突，評估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 1. **辦理地點**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所約定之諮商心理所場地。

* 1. **計畫內容**

1. 各校於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因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困擾，而影響其情緒、生活、學業等面向，評估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經校內會議決議，並取得家長同意後，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 由各校輔導室邀請外聘專業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證照或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等) 對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進行個別諮商、家庭諮商或辦理工作坊、成長團體等服務。
3. 各校申請之家長個別諮商、家庭諮商以6次為限，個別諮商宜以每次1節課進行，家庭諮商得一次進行2節課，6次諮商以申請12節課為限。
4. 各校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以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之後(公文回覆)，即可開始辦理。
5. 各校應按本中心核定申請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成後2周內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報送。
6. 各校若因故無法按計畫書執行，應檢函向本中心說明，並申請變更計畫。
7. 若案家庭同時有其他社會福利網絡單位資源介入，各網絡單位應彼此協調處遇方式與資源介入時機，將各項資源做妥善配合運用，以達服務成效最佳效益。
   1. **學校申請****辦法**
8. 實施期程：
   1. 申請日期：自114年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郵戳為憑)。
   2. 辦理截止日期：各校於收到本中心核准公文起開始，依核定計畫所定期程執行，計畫至遲應於114年11月20日止執行完成；變更計畫者亦同。
   3. 核銷及成果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各校應於執行完畢後2周內報送核銷及成果資料，最遲於114年11月30日前(郵戳為憑)寄達本中心。
9. 各校申請提交資料：
   * + 1. 提交資料檢核表(如附表1)
       2. 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申請表(如附表2)。
       3. 校內認定案家有家庭教育需求之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
       4. 案家近期輔導紀錄：至少提供半年內3次電訪紀錄、1次面訪記錄(格式如附表3、4)。若學生為長期輔導個案，可另以文件彙整陳明案情，以利本中心了解案家情況。
10. 各校核銷及成果提交資料：計畫執行完畢後，於2週內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應包含1.計畫核定函、2.支出明細表、3.成果報告表、4.簽到表、5.活動照片、6.滿意度調查表、7.提供案家之家庭教育手冊資料(若有申請印刷費)等。成果報告應檢附電子檔，寄交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依本中心核准公文所示)。
11. 學校注意事項
    * + 1. 學校應媒合適當(依專業人員專長、過往合作經驗等要件)之專業人員進行家庭教育個別服務，如家長個別諮商或家庭諮商，應由具證照之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並於每次個別或團體諮商後完成諮商紀錄；如係辦理工作坊或成長團體可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進行，並請於每次活動後摘要內容記錄，統計回饋問卷結果。
        2. 學校應視情節需要，邀請相關網絡機關(單位)召開校內會議或個案研討等，掌握個案狀態及諮商服務前後之成效。
        3. 諮商紀錄及相關成果資料由學校及本中心留存，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依個案隱私保護相關規定保密。
        4. 學生輔導資料及服務紀錄保存年限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10年；已逾保存年限之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1次為原則。
12. **預期效益**

由學校盤點各項家庭教育資源，協助學校二級輔導措施完善在校學生、中離生家庭之服務，經媒合專業資源，提供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效之溝通、情緒支持及家人關係經營等策略，強化家庭功能，達成預防家庭問題之成效。

**臺中市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

附表1

**申請資料檢核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No. | 資料名稱 | 檢核打勾 |
| 1 | 個別服務計畫申請表(附表2) |  |
| 2 | 校內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  |
| 3 | 案家輔導紀錄-近期半年內電話訪談表(至少3次)(附表3) |  |
| 4 | 案家輔導紀錄-近期半年內面談表(至少1次)(附表4) |  |
| 5 | 其他輔導文件(請說明) |  |

**臺中市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申請表**

附表2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一、申請學校： (本校114年度申請第\_\_\_\_\_\_案次)

二、學生姓名： 年級別： 性別：□1.男 □2.女□3.其他

\*同案學生114年度第\_\_\_\_\_\_次申請

三、案家家庭背景(教育部統計資料用)及家系圖(可採電子繪製或手繪)

\*家庭結構別(單選): □1.雙親家庭 □2.單親(含失親)家庭 □3.繼親家庭 □4.祖孫家庭/隔代教養家庭

\*具以下群體身分別(可複選): □1.身心障礙者家庭 □2.中低收入戶家庭 □3.新住民家庭 □4.原住民家庭 □5.同性婚姻家庭

四、案情簡要說明(請說明申請原因、學校評估意見、家長參與意願等)：

\*是否為三級輔導開案個案：□未申請 □未通過 □申請中 □開案中

\*是否有其他相關網絡資源介入：□有，服務中 □有，但已結束服務 □無

四、實施方式：

(一)預計辦理時間：

(二)預計辦理地點：

(三)講師/專業人員專業證號及學經歷簡介：

(三)辦理方式：

|  |  |
| --- | --- |
| 服務類型 | 次數/場次 |
| □家長個別諮商服務 | (最多6節) |
| □家庭諮商(家長、夫妻、親子等模式) | (最多12節) |
| □成長團體 | (最多12節) |
| □工作坊 | (最多12節) |

(四)申請單位聯絡資料

1.承辦人/職稱：

2.電話：

3.Email：

五、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單價  (元)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元) | 說明 |
| 業  務  費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2,000 |  | 節 |  | 1.每節外聘講師鐘點費以2,000元為上限。  2.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2節為90分鐘。 |
| 補充健保費 |  |  | 式 |  | 按等項合計金額之2.11%計列。 |
| 交通費 |  |  |  |  | 1.包括外聘講師跨縣市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等所需往返交通費。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核實支應。 |
| 印刷費 | 100 |  | 式 |  | 1.含講義資料或課程手冊(每案一式單價100元以內)，應敘明印製方式及規格核實編列，核銷時請檢附樣本。  2.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邁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方式辦理。 |
|  | 雜支 |  |  | 式 |  |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以前項業務費加總，不超過6%為限。  3.有關雜支已涵蓋支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 合計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電話訪談紀錄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面訪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 : (共計 分鐘)

電訪次數：第 次

壹、學生及受訪者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其他 |
| 出生年月日 |  | 班級 | 年級 班 號 |
| 實際照顧者 |  | 與學生關係 |  |
| 受訪者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其他 |
| 與學生關係 |  | 聯絡電話 |  |

貳、電訪內容

|  |
| --- |
| **一、主訴問題**  □親子教養 □學業學習困難問題 □子女生涯輔導 □親子溝通障礙 □家庭關係困擾 □其他：  **說明：** |
| **二、學生家庭需求評估** |
| **三、後續服務計畫** |

**電訪者簽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面訪紀錄表**

附表4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面訪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 : (共計 分鐘)

訪談地點：

**壹、學生及受訪者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其他 |
| 出生年月日 |  | 班級 | 年級 班 號 |
| 實際照顧者 |  | 與學生關係 |  |
| 受訪者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其他 |
| 與學生關係 |  | 聯絡電話 |  |

**貳、訪問內容**

|  |
| --- |
| **一、學生情況基本資料**  □肢體殘障或重大/罕見疾病 □智能不足 □經身心科診斷有精神或心理疾病 □曾有中輟/中離 □曾有自傷行為 □遭受性剝削 □遭受性侵害 □懷孕、生子或結婚 □出現違反校規行為 □使用違禁藥品 □出現觸法行為 □其他 |
| **二、學生行為表現**  □負向情緒特質(如憂鬱、壓抑) □低度自我控制 □低度自我肯定及認同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在校人際關係不佳 □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  □學業低成就 □網路成癮 □生活作息不正常 □缺曠課多 □遭受霸凌 □交往複雜 □出入不良場所 □目前中輟/中離  □其他 |
| **三、家庭情況(**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  □家庭遭遇突發性重大事件 □經濟壓力或收入低 □有債務問題  □家長任一方去世 □家長任一方失蹤 □家長任一方重殘/疾病  □家長分居 □家長離婚 □家長任一方有酗酒、藥癮、參與幫派等行為  □家長任一方與親屬、手足衝突失和 □同住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學生居住地點變動 □家中發生肢體暴力事件並通報家防中心 □其他 |
| **四、家長親職失功能程度**  □上述之學生行為表現與家長或監護人之親職失功能無關或不確定相關。  □上述之學生行為表現與家長或監護人之親職失功能有關(請勾選下列選項)：  ○缺乏親職知識 ○缺乏親職能力 ○家長行為或觀念偏差 ○親子關係疏遠  ○管教過當 (過嚴或過鬆) ○出現虐待或傷害行為 ○疏忽教養及照顧程度  ○家庭失和氣氛不融洽 ○其他 |
| **五、個案問題概述** |
| **六、輔導策略** |

**面訪者簽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